

##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媒体报道简述

2010年4月20日人民网 (<http://tc.people.com.cn>) 刊登了《同洲手机负责人潜逃 进军通信领域失败？》一文，该文称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“通信项目负责人提前人间蒸发，目前同洲通信处于群龙无首状态，实际上，同洲电子进军通信领域的计划已经宣告失败”。随后，部分媒体出现了针对本公司相关项目及人员的数种报道，其内容从捏造本公司进军通信领域失败，到公司涉嫌窃取某公司商业秘密，到“负责人潜逃”，甚至到“董事长潜逃”等等。

### 二、澄清声明

经核实，本公司针对上述媒体报道事项澄清如下：

1、上述报道称，同洲手机“负责人潜逃”，“提前人间蒸发”。此报道完全为捏造，本公司并无任何员工有所谓潜逃情形。

2、上述报道称，本公司涉嫌窃取某公司商业秘密。此报道不真实，本公司从没有窃取任何企业的商业秘密。

3、上述报道称，“目前同洲通信处于群龙无首状态”，“同洲通信人心涣散”。本公司申明，本公司各部门均运转正常。

4、上述报道称，“实际上同洲电子进军通信领域的计划已经宣告失败”、“事实上已经宣告同洲进军（通信）领域失败”。此说法没有任何事实根据，纯属捏造。进军通信业务是本公司既定战略，目前，公司手机项目按照公司既定计划，正处于正常运转之中。

对这些严重失实的报道，本公司保留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权利。

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 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 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，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10年4月21日